#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52

##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新大陆 | 股票代码 | 00099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栋 | 林建平 | |
| 电话 | 0591-83979997 | 0591-83979997 | |
| 传真 | 0591-83979997 | 0591-83979997 | |
| 电子信箱 | newlandzq@newlandcomputer.com | newlandzqz@newlandcomputer.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354,178,002.82 | 782,667,664.51 | 73.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7,335,663.96 | 101,051,945.57 | 85.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76,804,901.70 | 93,200,408.64 | 89.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4,571,516.87 | 3,478,225.81 | 2,618.9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11 | 85.3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11 | 85.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56% | 6.03% | 3.5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794,494,696.51 | 3,711,781,545.32 | 2.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061,415,331.61 | 1,865,217,777.39 | 10.52%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6,422 |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普通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2.98% | 308,879,440 | 0 | 质押 | 211,968,000 |
|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7% | 8,107,777 | 0 |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5% | 6,986,624 | 0 | | |
|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4% | 6,002,188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8% | 5,400,097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4% | 5,099,816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8% | 3,599,884 | 0 | | |
| 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75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6% | 3,407,036 | 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6% | 3,389,140 | 0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灵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6% | 3,361,497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该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上述账户中,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800,000股。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长放缓,产业结构调整,移动互联网浪潮的兴起给公司经营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一方面,互联网对运营商业务产生较大的冲击,另一方面,移动支付为信息识别和支付业务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主动思变,启动战略、组织变革,进一步梳理各分子公司业务,积极响应市场形势和需求,使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继续稳步增长。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4亿元,同比增长73.0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亿元,同比增长85.39%。

信息识别领域,公司把握移动支付兴起时机,利用产品研发优势,实现扫描枪及OEM等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巩固国内最大的条码支付设备供应商地位。同时,公司加快对识别行业的布局,上半年,公司通过增资新大陆识别公司、控股江苏智联天地公司、及参股深圳民德公司,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

电子支付领域,公司上半年依靠YPOS的商业模式创新及第三方支付市场的有力拓展,首次在传统POS上实现国内行业销量第一,公司MPOS、IPOS产品继续保持新兴POS市场第一。

物联网信息智能处理领域,公司在移动通信业务支撑服务方面,主动应对运营商信息化支出下降及人力成本上升双重挑战,实现业绩稳步增长;公司在交通信息化方面,在保持省内的市场份额基础上,在省外项目上取得较大突破,如中标广东连平至从化项目12430万,中标甘肃"十天"项目5000万。

公司"新大陆壹号"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上半年地产行业回升明显,公司凭借优良的品质、自贸区地理优势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房地产收入5.19亿元,继续为公司发展提供现金流支持。

2015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按照年度既定目标,以物联网为发展战略,聚焦信息识别和电子支付两个领域。公司将加大识别业务的整合、研发投入及市场尝试,积极切入数据运营、O2O等方向;拓展海外POS市场,并跟进条码支付带来的POS设备需求,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完善云计算、大数据等平台开发及建设;积极探索后高速时代运营服务类业务。公司将继续通过内部整合资源和外延并购扩展两条路径,逐步实现从硬件提供商到系统方案提供商,从业务运营合作方到数据运营合作方的角色转变。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胡钢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51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8月5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通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一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期限一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6亿元,期限三年。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53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支付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识别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4000万元。

该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批准事项,不须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担保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0日。公司持有支付公司73%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注册资本5260.272万元,注册号:350128100024052。经营地址:福州保税区经三路埃特佛大厦8层。公司法人代表:林建。

支付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支付受理设备、交易安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租赁;电子支付、网上金融服务等系统集成、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被担保人经营情况(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2015年二季度 |
|---|---|---|
| 总资产 | 39,604.82 | 63,857.76 |
| 负债总额 | 33,406.58 | 54,308.11 |
| 其中: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 | 33,406.58 | 54,308.11 |
| 净资产 | 6,198.24 | 9,549.64 |
| 营业收入 | 33,415.81 | 44,860.74 |
| 利润总额 | 587.19 | 3,942.83 |
| 净利润 | 680.16 | 3,351.40 |
| 信用等级 | 未评级 | 未评级 |

2、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14日。公司持有识别公司100%股权。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号:350105100001582,经营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公司法人代表:郭栋。

识别公司经营范围:制造、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条码设备、自动识别设备,研究、开发、销售高科技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经营情况(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2015年二季度 |
|---|---|---|
| 总资产 | 20,842.64 | 26,545.91 |
| 负债总额 | 8,780.32 | 8,295.13 |
| 其中:贷款总额 | 2,111.90 | 917.04 |
| 流动负债 | 8,780.32 | 8,295.13 |
| 净资产 | 12,062.32 | 18,250.78 |
| 营业收入 | 20,908.39 | 9,534.55 |
| 利润总额 | 4,030.39 | 1,045.19 |
| 净利润 | 3,501.57 | 935.98 |
| 信用等级 | AAA | AAA |

三、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支付公司向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为支付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公司持有支付公司73%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应银行要求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担保。作为保障措施,支付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支付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识别公司向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为识别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公司持有识别公司100%股权,应银行要求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系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发展;支付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符合公平原则,保障了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0000万元,系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实际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254.69万元,以上担保均未逾期。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2%。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54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通知,新大陆集团近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关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原质押日期 | 解押日期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券商 | 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相关公告刊登日期 |
|---|---|---|---|---|---|
| 2014.10.24 | 2015.7.23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04 | 1.59% | 2014.10.29 |
| 2014.10.24 | 2015.8.7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68 | 1.49% | 2014.10.29 |

新大陆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08,879,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936,605,998万股的32.98%。截至公告日,新大陆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总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6,70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3.14%。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83号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全体非关联董事参加了表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9月1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3913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姚日波、谭华森、申成文、吴天洲、贾帅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 号:2015-84号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委托曹叠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基本情况

1、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表。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2、征集人基本情况

曹叠云先生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曹叠云先生个人相关信息介绍如下:

曹叠云、男,1963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律师。1987年7月-1989年9月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1992年7月-1993年2月任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助教;1993年2月-2009年5月,在深圳市政府法制办法律顾问室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法务及管理;2009年7月-2012年11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1月-2014年2月,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2月28日至今,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司证券代码:000042

法定代表人:姚日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

联系人:陈颖

联系电话:0755-88393605

传真号码:0755-88393600

电子邮箱:chenying@zztzkg.com

2、征集事项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 2 |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本投票委托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8月14日

三、拟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期股权激励事项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8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截至 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其中,信函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子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

收件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4

联系电话:0755-88393605 传真:0755-88393600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给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15年8月28日17:3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应于2015年8月28日前(含当日)送达,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附件: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曹叠云
2015年8月14日

附件: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曹叠云先生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对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表决 | | |
|---|---|---|---|---|
| | | 赞同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 | |
| 1.1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 1.2 |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数量 | | | |
| 1.3 |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 | | |
| 1.4 | 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 | | |
| 1.5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 | |
| 1.6 |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 | | |
| 1.7 | 本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 | |
| 1.8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 | |
| 1.9 |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 | | |
| 1.10 |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 | |
| 1.11 |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及终止 | | | |
| 2 |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 :2015-85号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请参会股东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 1 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月31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1 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征集投票权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曹叠云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2015年8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84号)。

(3)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8月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39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是 |
| 1.1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是 |
| 1.2 |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数量 | 是 |
| 1.3 |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 是 |
| 1.4 | 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 是 |
| 1.5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是 |
| 1.6 |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 是 |
| 1.7 | 本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是 |
| 1.8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是 |
| 1.9 |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 是 |
| 1.10 |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是 |
| 1.11 |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及终止 | 是 |
| 2 |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是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是 |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5-86号公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 8月31日上午9:00—12:00 和下午14:0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9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洲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100 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下表所示: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委托数量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1元 | 1股 | 2股 | 3股 |
| 1.1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1元 | 1股 | 2股 | 3股 |
| 1.2 |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数量 | 1.02元 | 1股 | 2股 | 3股 |
| 1.3 |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 1.03元 | 1股 | 2股 | 3股 |
| 1.4 | 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 1.04元 | 1股 | 2股 | 3股 |
| 1.5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5元 | 1股 | 2股 | 3股 |
| 1.6 |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 1.06元 | 1股 | 2股 | 3股 |
| 1.7 | 本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1.07元 | 1股 | 2股 | 3股 |
| 1.8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1.08元 | 1股 | 2股 | 3股 |
| 1.9 |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 1.09元 | 1股 | 2股 | 3股 |
| 1.10 |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1.10元 | 1股 | 2股 | 3股 |
| 1.11 |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及终止 | 1.11元 | 1股 | 2股 | 3股 |
| 2 |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2元 | 1股 | 2股 | 3股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元 | 1股 | 2股 | 3股 |
| 总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注:议案1含11个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曹叠云先生已于同日发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84号)。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曹叠云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附件一),并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规定的登记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